

# 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98年04月0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0年09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崑山科技大學創意媒體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本院競爭力，強化系所經營績效，特依「崑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2條之規定訂定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實施自我評鑑之單位為本院。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所公布之評鑑項目進行之。
- 三、本院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應設置「創意媒體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自我評鑑委員會)」，規劃本院評鑑事宜、實地訪評、填寫評鑑報告、審議系所評鑑，以及其他評鑑相關事項等。  
院評鑑會置委員9人，院長及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所分別推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1人為推派委員，院長並為召集人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本院自我評鑑分為二種方式：
  - (一)自我評鑑：由院評鑑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所公告之評鑑項目、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，逐一評鑑，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。
  - (二)校外專家評鑑：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名，到院進行院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訪評。訪評以1天為原則，校外專家實地訪評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，並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前兩項評鑑每年施行1次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報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增加評鑑次數。
- 五、校外專家由本院推薦若干名校外教授送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遴選1至2名擔任院訪評委員，並委請委員1人為召集人。
- 六、實地訪評應包括：聽取受評鑑單位主管報告、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，與受評鑑單位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

別訪談、交換意見等項，提出評鑑結果報告。

七、**院自我評鑑委員會**應於接獲各系所評鑑結果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，並將審議結果向院務會議報告後送 校長卓閱。

八、本院各系所之評鑑報告除供各系所作爲改進之依據外，並作爲本院資源分配、訂定中長程計畫之參考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